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鹿港文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天意影视 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毅在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余上善若水将其持有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45%的股份以39,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天意影视96%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收购天意影视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情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公告。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塘桥污水处理公司 30%的议案》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黄杨、蒋义芬、黄丹在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杨将其持有的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0%的股份以6,210万元转让

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塘桥污水厂60%的股权。

《公司关于收购塘桥污水处理公司30%的公告》详情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参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板块的经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公司拟与张家港市鹿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金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规模拟为10亿元人民币（第一期拟为5亿元）（暂定）的张家港市鹿鸣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拟参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详情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情于2017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